

证券代码：836438

证券简称：海步医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85,023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2 元/股。

2016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20018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85,023 元，余额人民币 6,914,9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8]438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52,38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72 元/股。

2018 年 1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3102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952,3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4,047,620.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8,706,048.9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12,345.99 元，其中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1,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设立账号为 1105017177000000023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将全部募集资金 7,500,000.00 元转入该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隆庆街支行隶属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北京隆庆街支行不具有签署协议能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设立账号为 1109310357104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2 月 22 日，该专项账户收到全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硬件、软件建设和人才引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等相关的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计划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情况	
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	5,000,000.00	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	4,318,934.50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3,000,000.00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2,432,800.00
购买分析实验仪器	3,400,000.00	购买分析实验仪器	3,358,815.00
补充流动资金	28,6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595,499.42
募集资金合计	40,000,000.00	实际使用合计	38,706,048.92
加：开户预存开户费	500.00		
加：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77,209.9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12,345.99
加：理财收益	40,684.93	其中：1、资金专户余额	412,345.99
合计	40,118,394.91	2、7 天通知存款余额	1,00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购买分析实验仪器、补充流动

资金等相关的用途。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38,706,048.9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412,345.99 元，其中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1,000,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加强公司硬件、软件建设和人才引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等相关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发生过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按照《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购买分析实验仪器、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的用途。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额度进行了调整，变更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	1,000.00
2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800.00
3	购买分析实验仪器	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合 计		4,00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额度（万元）
1	原料药工艺验证及国际注册申报	原料药工艺验证（包括采购物流及委托加工费）及国际注册申报费用 5*100 万=500 万元	500.00
2	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生物等效性试验费用 4*75 万=300 万元	300.00
3	购买分析实验仪器	购买高效液相色谱仪及网络版系统费用 8*42.5 万（（含保养维修等费用））=340 万元	3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2,860.00
合 计			4,00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9